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采购函〔2018〕18号

关于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录登记管理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监督管理，促进代理机构规范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规定，现就全省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已进行名录登记的全省代理机构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前，自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善名录登记注册信息，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2018年3月1日起，凡在我省登记注册的代理机构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具备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。

三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代理机构，不得开展相关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暂停此类代理机构开通相关政府采

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、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。

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